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洪陳淑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美芝、吳美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「吳美芝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若否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位之記載。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借款契約書借用人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。

二、承上，若更正相對人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，請提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若是，請更正聲請事項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